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個資保護協議書

甲方：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乙方：

- 一、甲方依合約應於學生實習前將學生基本資料、實習期間、在校成績、履歷資料、投保證明交付乙方。
- 二、甲方提供乙方之學生個人資料，僅限乙方於 00 二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考核、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或其他人事措施）、0 三一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0 三六存款與匯款、0 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 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一一六場所進出安全管理等特定目的使用。
- 三、甲方提供乙方之學生個人資料，如未獲乙方甄選錄用之學生應於一週內將其相關個人資料返還甲方且不得以複製、登錄等方式保留學生個人資料。
- 四、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對甲方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
- 五、乙方不得將甲方交付之學生個人資料複委託予第三人。
- 六、倘乙方發現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等其他侵害之情事導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或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失之可能，皆應即刻通知甲方，並立即調查事故事實與影響範圍、提出控制與因應修復措施，必要時協助甲方進行和解或訴訟程序。
- 七、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除依法律規定及乙方與實習學生因聘僱關係所必須保留之個人資料（如個人基本資料、薪資所得、勞健保資料、人員差勤、工作考核等）外，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將因履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予甲方指定人員，並採用永久有效之方法刪除無法返還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儲存者）。
- 八、乙方因違反本協議書之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須對被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應對甲方負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罰鍰、賠償金額、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 九、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由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乙份為憑。

甲方：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乙方：

校長：陳鴻助

統一編號：

地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負責人：

電話：(06)2664911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